

高志鵬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

薛委員凌：（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薛凌等 20 人，鑑於日前航空駕駛機師於執勤前依規定進行酒測時，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但航空站航務組卻讓其重測，使得達合格數值並放飛，明顯違反公共安全及飛安管制。建請交通部擬訂嚴格規範航空器飛航作業人員有關酒精濃度檢測標準及罰責，針對航空器駕駛員在執行飛航勤務前之酒測濃度若檢出超出標準即對所屬航空公司及機師個人處以更高罰責，以確保人民搭乘的生命安全，落實飛航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薛凌等 20 人，鑑於日前航空駕駛機師於執勤前依規定進行酒測時，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但航空站航務組卻讓其重測，使得達合格數值並放飛，明顯違反公共安全及飛安管制。建請交通部擬訂嚴格規範航空器飛航作業人員有關酒精濃度檢測標準及罰責，針對航空器駕駛員在執行飛航勤務前之酒測濃度若檢出超出標準即對所屬航空公司及機師個人處以更高罰責，以確保人民搭乘的生命安全，落實飛航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前有航空正駕駛機師於執勤前依規定進行酒測時，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二毫克的標準，但航空站航務組卻讓他重測兩次，第三次雖測得零點一九毫克合格數值並放飛。

二、對於現有道路駕駛，給予嚴重處罰，甚至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必須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對於此等嚴重違反飛安情事，不但身繫多人生命安全，更影響多個家庭；但依現行民用航空法規，只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似乎無法達到立法目的之宗旨。

三、交通部應除就違反規定的航空業者予以重懲，積極落實對航空機師酒測，並朝訂正嚴格規範航空器駕駛員在執行飛航勤務前之酒測濃度若檢出超出標準即對所屬航空公司及機師個人處以更高罰責，以維護人民搭乘的生命安全，落實飛航安全。

提案人：薛 凌

連署人：姚文智 柯建銘 何欣純 吳秉叡 潘孟安

陳亭妃 陳歐珀 許智傑 吳宜臻 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邱志偉 鄭麗君

許添財 魏明谷 楊 曜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李昆澤、劉權豪、蔡其昌等 14 人，鑒於近年跨國婚姻頻繁，台灣屢屢出現跨國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親權官司，因我國國際地位艱困無法參加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導致許多國際兒少人權公約，如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海牙公約等國際公約均無法簽署之，當我國人民與他國人民為子女監護權對簿

公堂時，其他國家法院會以我國未簽署相關兒童權利公約為由，認定台灣是兒少人權落後國家，因而裁定我國人民敗訴。然我國近年參酌兒童人權相關公約之內容，已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將其條文內容大幅度修訂，顯示我國保護兒少不遺餘力，然而我國一再被國際汙名化，顯示我國確有簽署國際兒少人權公約之必要。因此，為避免上述憾事一再發生，建請行政院參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簽署流程，研議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及海牙公約之可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李昆澤、劉權豪、蔡其昌等 14 人，鑒於近年跨國婚姻頻繁，台灣屢屢出現跨國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親權官司，因我國國際地位艱困無法參加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導致許多國際兒少人權公約，如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海牙公約等國際公約無法簽署之，當我國人民與他國人民為子女監護權對簿公堂時，其他國家法院會以我國未簽署相關兒童權利公約為由，認定台灣是兒少人權落後國家，因而裁定我國人民敗訴。然我國近年參酌兒童人權相關公約之內容，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將其條文內容大幅度修訂，顯示我國保護兒少不遺餘力，然而我國一再被國際汙名化，顯示我國確有簽署國際兒少人權公約之必要。因此，為避免上述憾事一再發生，建請行政院參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簽署流程，研議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及海牙公約之可行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是第一部保障兒童權利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國際性約定，公約針對兒童各項應享有的基本權利規範，除此之外，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為避免因應日益嚴重挾持子女問題與兒童權利之保護，分別於 1980 年、1993 年以及 1996 年通過三部兒童保護公約，以於國際間統一兒童保護之規範，顯示國際對兒少權利重視之提升。

二、2001 年，台灣發生國內外矚目的「吳億樺事件」，自此台灣一再發生跨國監護權官司及訴訟，然而因我國非相關兒童人權公約之締約國，於訴訟時他國法院常以此為由，認為我國為兒少人權落後國家，無法給未成年子女健康安全的生長環境，因而判決台灣人民敗訴時有所聞，顯示簽署相關兒少人權公約，確實有其急迫性。再者，國際社會對於兒少保護重視之提升，使台灣必須在相關議題上與國際同步，以尋求對兒童最佳保護，使台灣兒童能在幸福、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三、台灣於 2011 年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顯示我國對兒少保護一個展新的里程碑，此次修法將許多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和內容納入條文中，然而尚有諸多公約精神和內涵以及海牙公約規範，目前我國相關兒少法規尚未隨之修訂，為使相關基本兒少人權落實於我國相關法規中，建請行政院參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簽署流程，研議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及海牙公約，並儘速將相關公約送進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吳宜臻 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連署人：謝國樑 姚文智 葉宜津 徐欣瑩 段宜康

廖正井 蕭美琴 李應元 許添財 黃偉哲